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u440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485605_112011291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，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3/04/27 12:28:45 文 章 交 換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，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9日第(112)0309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已就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函釋有案，依該函說明二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，隔音構造適用之款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另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（包括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7目），亦無涉變更設計。故依上開函釋說明，旨揭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倘未涉及變更第46條之6第1項之款次，則無涉變更設計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。

正本：陳尚鋒建築師事務所



臺北市政府 1120406



AAAA1120112913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訂
線

